镇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丹徒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12-JSWX-C2026-0034

采购单位：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31日

项目名称：镇江市丹徒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12-JSWX-C2026-0034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展镇江市丹徒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营服务项目，委托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负责具体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就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巍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镇江市丹徒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营服务项目（JSZC-321112-JSWX-C2026-0034）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承诺函；

（3）报价一览表；

（4）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5）技术响应文件；

（6）服务承诺。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 元，¥ 27500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5.1 分三年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额的 10%；

5.2 服务期满 3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第一年合同额的 15%；

5.3 合同余款按季度结算，由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给甲方，按流程支付。

备注：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

6、合同履行期限和实施范围

6.1 合同履行期限：3 年（服务期自部署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自开通使用的当月开始计算，为期三年）

6.2 项目实施范围：镇江市丹徒区。

7、服务内容

7.1 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服务：提供丹徒区政府各部委办局及拓展村镇现有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服务，确保链路正常，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7.2. 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提供丹徒区电子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检查及升级服务，支持 IPv4/IPv6 双栈技术。提供丹徒区电子政务外网的运行监控、定期巡检、故障排除、重点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

7.3. 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升级服务：提供丹徒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升级服务，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及终端设备安全，提供网络安全培训。

8、服务要求

8.1 服务要求：乙方须明确至少一名专业人员定点维护丹徒区政府各部委办局及拓展村镇的电子政务外网的软硬件设备及链路。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驻场运维服务以及 7×24 小时应急响应技术服务。定点运维人员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应由所在公司统一协调解决。

8.2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用户报修请求后，需 10 分钟响应，30 分钟到达现场服务，乙方需在 1 小时内排除故障；紧急故障的处理原则：乙方应按照先恢复、后维修的原则迅速处理。

8.3 保密要求：乙方对本项目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工作过

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

8.4 乙方必须根据本次项目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维护服务方案。

9、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9.2.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3.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0月30日